

# YANG MING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  
2609



時 間 | 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召 開 方 式 | 視訊輔助股東會  
(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陽明海運  
YANG MING

## 目 錄

壹、開 會 程 序 .....	1
貳、會 議 議 程 .....	3
參、報 告 事 項 .....	5
肆、承 認 事 項 .....	16
伍、選 舉 事 項 .....	45
陸、討 論 事 項 .....	50
柒、臨 時 動 議 .....	53
捌、散 會 .....	54
玖、附 錄 .....	55
一、陽明海運公司章程 .....	56
二、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61
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	71
四、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73

# 開 會 程 序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選舉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臨時動議
- 八、 散會

# 會 議 議 程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 三、 實體股東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 20 號(台北國軍英雄館 1 樓宴會廳)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四、 宣布開會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 選舉事項
  1. 第 2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 九、 討論事項
  1.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2 頁。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經歷了過去兩年運價飆漲的超繁榮時代後，民國(下同)112年迎來了全球貿易市場需求大幅萎縮和運力快速增長的壓力，供過於求的情況，反應在上海航交所運價指數(SCFI)的巨幅變化，112年運價低點較111年高點大幅下跌83%。展望113年，地緣政治持續膠著、各國採緊縮性貨幣政策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程度、航運市場正常化後的新船交付高峰，多種因素促使供需呈現失衡的態勢。與此同時，紅海危機和巴拿馬運河低水位等海上要道變化對航商造成的不確定性，都為航運市場前景帶來隱憂。另散裝市場則受經濟復甦程度和中國對進口大宗物資需求不確定性影響，可能呈現供過於求的局面。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變化，精進業務能力、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成本管控，以財務穩健與永續經營為目標，提供客戶優質且長期的服務承諾。

有鑒於環保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本公司訂定集團減排目標與分階段執行方針，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與符合環保法規要求，目標於139年達成淨零或近零排放。對於歐盟與美國FMC等主要國家監管機構之法規要求，本公司保持審慎態度應對，持續以提供最佳服務為最高原則，確切落實「團隊、創新、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以不負各位股東與社會各界的支持與期待。

### 一、實施概況-外在環境變化

#### 1. 總體經濟景氣

由於地緣政治緊張加劇、通膨與升息、貿易成長疲軟、中國經濟復甦仍缺乏動能等因素，112年全球GDP增長率，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3.1%，較前一年3.3%低落，國際貨幣基金(IMF)為3.1%亦低於前一年3.5%；全球貿易量同步呈現衰退趨勢，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為1.1%較前一年5.2%大幅下降，國際貨幣基金(IMF)也從5.2%下調至0.4%。此外，隨著美中兩大經濟體持續角力導致全球供應鏈模式零碎化，經濟前景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在國際原油價格方面，由於對俄持續制裁、產油國減產、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中東局勢緊張致油價於區間震盪，112年全年每桶平均油價約在78~82美元區間。

## 2. 產業供需

依據專業海運諮詢機構 Alphaliner 113 年 2 月份報告，112 年貨櫃航運需求成長-0.3%，相較於 111 年 0.3%減少 0.6 個百分點；艙位供給方面，112 年成長率為 8.2%，相較於 111 年 4.1%增加 4.1 個百分點，市場整體呈現供過於求之局勢，運價持續下跌，多數航商第四季財報出現本業虧損狀態；在高通膨抑制消費需求的衝擊下，航商根據市場貨量需求變化優化航線布局及船期回復計畫等相應措施；散裝市場方面，112 年 BDI 平均 1,378 點，較 111 年下跌 29%。顯示整體航運市場皆面臨下行壓力。

## 二、經營方針

為因應日益競爭的產業環境與提升公司整體實力，本公司擬進行公司營運調整及獲利精進，茲將經營方針摘要如下：

1. 航線經營方針：採取保守穩健策略；中長期船舶資源規劃以兼容聯營與自營彈性為目標。
2. 業務發展策略：
  - (1) 收入面：靈活航線配置，最大化裝載率，提高櫃流平衡。
  - (2) 成本面：提高運櫃效率，強化成本控管。
3. 數位化發展策略：
  - (1) 節能減碳實踐 ESG 目標，強化資安防護與系統可靠度。
  - (2) 導入 DCSA 數位化標準，推動流程機器人 RPA 與 AI 技術應用，優化作業流程。
4. 投資策略：
  - (1) 研議碼頭/堆場等泛本業投資機會，伺機多角化經營。
  - (2) 尋求與其他物流相關業者可行之合作機會。
5.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以 107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船隊減排目標基準，訂定 119 年減量 20%、129 年減量 70%，於 139 年達成淨零或近零排放。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2 年因貨運市場供需狀況改變，致運價較 111 年大幅下跌，在公司積極推行各項業務策略因應下，112 年營業結果為稅後淨利新台幣 47.7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37 元。

### 四、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12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06 億元，較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3,759 億元，減少新台幣 2,353 億元，減幅 63%。112 年合併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1,344 億元，較 111 年合併營業成本新台幣 1,457 億元，減少新台幣 113 億元，減幅 8%。

### 五、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1.57%

權益報酬率：1.63%

純益率：3.61%

每股盈餘（稅後）：新台幣1.37元

### 六、研究發展狀況

#### 1. 數位化發展策略

- (1) DCSA 數位化標準與流程建置：持續參與數位貨櫃航運協會 (DCSA)，制定海運產業標準，實現無紙化數位貿易(Digital Trade)。除了貨物追蹤功能已全面上線外，並依計畫逐年推廣電子提單(eBL)，達到 119 年全面採用之目標。在碼頭操作面，今年將啟動冷櫃 IoT 場域，預計成為台灣碼頭數位轉型之重大突破。
- (2) 實踐 ESG 節能減碳目標並強化資安防護：規劃建置綠能機房與碳盤查雲端系統，升級高階系統主機與儲存裝置，導入資安防護服務(Cloud VPN、ZTA)，鞏固集團資安防護措施。
- (3) 流程機器人 RPA 應用與 AI 技術研發：持續推動流程機器人 RPA 應用來簡化工作流程並提升效率、利用 AI 技術研發資料解析與智能影像辨識等應用、新增 AI 航運知識庫研究、增進客戶體驗，推出智能客服、線上進口提領快捷通等創新服務。

## 2. 綠色節能船隊

- (1) 擴建綠色節能船隊：112 年訂造 5 艘 15,500TEU LNG 雙燃料新船，除了滿足國際海事組織(IMO)能源效率(EEDI)的最新節能環保標準，亦可望持續降低營運成本。
- (2) 系統面：強化船舶安全(ISM)與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實現「船安」、「人安」、「貨安」、「環安」的海洋運輸使命。
- (3) 操作面：持續推動現有營運船隊落實船舶能源效率管理計畫(SEEMP)及船舶碳強度監控(Carbon Intensity Indicator)並實施節能減碳措施，藉由船舶航行姿態最佳化，配合配艙作業調整貨物壓載及吃水之綠色節能操作，達到節能航行目的。針對大型貨櫃船舶持續進行船舶能效監測，以適時進行改善作業。同時與 WNI 氣象導航公司合作開發燃油能效管理系統，建立船隊船期動態監控及調整模組，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及廢棄物量。
- (4) 實現綠色承諾：本公司於 98 年即投入環保船隊規劃與興建，積極強化船舶效能管理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截至 112 年，陽明海運船隊總碳排放量(Carbon Emissions)由 547.9 萬噸減為 407.4 萬噸\*，相較於基準年 107 年減少 25.6%，達成溫室氣體減排目標，並透過不間斷之優化船舶設計，為節能減排貢獻心力。

\*註：船隊碳排數值為自行估算，仍需經第三方驗證後公布於永續報告書。

## 3. 獲獎實績

本公司專注本業經營，致力於優化航線服務，並透過數位轉型精進服務流程，提供客戶高品質的貨櫃運輸服務，針對永續經營重大議題設立短中長期策略與目標，不論在客戶服務、環境永續、員工關懷與社會承諾等方面，冀能兼顧所有利害關係人關切的議題，實踐各項永續策略。

### (1) 榮獲保護藍鯨船舶減速計畫藍寶石獎

參與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OAA)主導之保護藍鯨船舶減速計畫(Protecting Blue Whales & Blue Skies Program)，船舶減速不僅保護藍鯨，亦有助於環境保護，榮獲最高殊榮藍寶石獎。

(2) 榮獲跨太平洋區間年度最佳航商(Best Shipping Line-Trans-Pacific)獎

獲頒知名航運媒體 Asia Cargo News 舉辦之 2023 亞洲貨運暨供應鏈大獎(Asian Freight, Logistics & Supply Chain Awards, AFLAS)之跨太平洋區間年度最佳航商。

(3) 獲頒溫哥華港務局 Blue Circle 獎

參與溫哥華港務局(Vancouver Fraser Port Authority)所推動的 EcoAction Program 環境保護計畫，透過自有船舶配有岸電系統等多項環保設備，於船舶靠港時減少燃油所產生的氣體汙染排放，自主性實施環保措施，獲選績效優良航商並獲頒 Blue Circle 獎項。

(4) 獲頒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銅質獎

透過定額、長期性贊助方式支持國內具發展潛力之年輕專業體育選手，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銅質獎。

(5) 榮獲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運輸業第一類-白金獎」

連續三年參加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綜合績效類」及「永續報告類」評比，榮獲「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及「企業永續報告/運輸業第一類-白金獎」兩項獎項殊榮。

(6) 獲頒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

積極推動環境政策落實及節能減碳行動，榮獲第五屆「國家企業環保獎」銅級獎。

(7) 榮獲文馨獎「金獎」及特別獎「文化永續發展獎」殊榮

透過「陽明海洋文化藝術館」策展、活動辦理等方式持續推廣海洋永續概念，榮獲文馨獎常設獎「金獎」以及特別獎「文化永續發展獎」殊榮。

(8) 獲頒最佳 IT 雇主獎-運輸物流及倉儲類

本公司視人才為企業經營之根本，積極培育數位人才，透過

商業智慧工具進行工作流程重整及優化、數據分析及策略建議，榮獲首屆最佳 IT 雇主獎-運輸物流及倉儲類獎項。

(9) 獲頒第三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第二名

參加航港局主辦第三屆「航港大數據創意應用競賽」，以「整合長短期記憶神經網路與蒙地卡羅模型以建構船舶與空污診斷預測平台-高雄港為例」參賽，榮獲第二名佳績。

(10) 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授權發明專利

持續精進資訊系統，以「櫃場提貨方法、櫃場與運輸公司計算機及提貨資訊系統」獲得發明專利。



負責人：鄭貞茂



總經理：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 14 頁。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與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及洪玉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唐達興



獨立董事：唐達興



獨立董事：賀陳旦



獨立董事：黃智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8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103,483,211 元。

(2) 董事酬勞提撥新台幣 12,000,000 元。

二、本次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經 113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洪玉美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查完畢在案。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12 頁，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8~42 頁。

決議：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集團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集團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五。

為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 **其他事項**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69,921,565	18	\$ 149,427,959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4,795	-	4,302,9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三一、三二及三三）	115,208,702	29	133,484,952	26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一及三二）	17,269,769	5	30,710,000	6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1,560,716	-	1,853,46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10,666	-	4,2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五）	6,150,777	2	10,298,91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五及三二）	214,168	-	339,219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0,747	-	766,40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78,957	1	110,543	-
130X	船舶油料（附註四及十二）	4,535,017	1	4,503,94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二）	447,866	-	746,081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附註三二）	231,639	-	542,40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1,456,059	-	1,487,92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8,701,443</u>	<u>56</u>	<u>338,579,023</u>	<u>6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55,828	-	353,16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91,901	-	506,847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一、三二及三三）	4,742,457	1	2,138,77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8,797,221	2	8,742,6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三二、三三及三四）	83,481,541	21	75,777,88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56,044,654	15	73,362,475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7,220,132	2	7,146,80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42,842	-	133,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899,525	-	784,15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及三四）	11,343,872	3	222,6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7,720	-	219,399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85,795	-	106,542	-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6,058	-	23,7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19,564	-	51,5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909,110</u>	<u>44</u>	<u>169,569,757</u>	<u>3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2,610,553</u>	<u>100</u>	<u>\$ 508,148,780</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955,000	-	\$ 2,430,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及三二)	1,098,357	-	1,098,548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10,380,140	3	8,371,94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304,854	-	532,25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二)	33,821	-	35,31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14,101,232	4	15,571,59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二)	676,812	-	347,10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二)	5,950,080	2	8,651,7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9,783,057	2	29,771,775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6,01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4,666,192	1	5,157,412	1
2315	其他預收款	89,129	-	178,5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十九、三二及三三)	2,579,706	1	2,560,36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992,962</u>	-	<u>1,223,639</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647,360</u>	<u>13</u>	<u>75,930,215</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21,401,129	6	36,816,306	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二)	5,878,396	2	8,351,22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三二及三三)	288,477	-	305,07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955	-	3,559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7,235,954	2	10,787,84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24,445,367	6	28,824,524	6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30,706	-	56,2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762,453	-	1,971,06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214,547</u>	-	<u>1,316,724</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2,261,984</u>	<u>16</u>	<u>88,432,602</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14,909,344</u>	<u>29</u>	<u>164,362,817</u>	<u>3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u>34,921,043</u>	<u>9</u>	<u>34,921,043</u>	<u>7</u>
3200	資本公積	<u>27,975,030</u>	<u>7</u>	<u>27,975,030</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991,933	9	16,907,0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8,772	1	3,713,2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6,009,020</u>	<u>45</u>	<u>259,456,948</u>	<u>5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4,989,725</u>	<u>55</u>	<u>280,077,242</u>	<u>55</u>
3400	其他權益	( <u>907,886</u> )	-	( <u>13,577</u>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76,977,912	71	342,959,738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u>723,297</u>	-	<u>826,225</u>	-
3XXX	權益總計	<u>277,701,209</u>	<u>71</u>	<u>343,785,963</u>	<u>6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2,610,553</u>	<u>100</u>	<u>\$ 508,148,7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六、二五及三二）	\$ 140,623,713	100	\$ 375,899,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六及三二）	<u>134,383,170</u>	<u>95</u>	<u>145,729,755</u>	<u>39</u>
5900	營業毛利	<u>6,240,543</u>	<u>5</u>	<u>230,170,119</u>	<u>61</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十六、二五、二六、三一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6,999,808	5	9,292,950	2
6200	管理費用	1,130,065	1	2,160,90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20,247</u> )	-	( <u>78,035</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09,626</u>	<u>6</u>	<u>11,375,818</u>	<u>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二）	<u>203,389</u>	-	<u>1,903,866</u>	<u>1</u>
6900	營業淨利（損）	( <u>1,665,694</u> )	( <u>1</u> )	<u>220,698,167</u>	<u>5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六、二六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12,260,223	9	4,032,635	1
7010	其他收入	97,696	-	86,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5,667	2	9,967,164	3
7050	財務成本	( <u>2,518,189</u> )	( <u>2</u> )	( <u>2,397,791</u> )	( <u>1</u>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686,545</u>	-	<u>1,233,739</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61,942</u>	<u>9</u>	<u>12,922,54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1,296,248	8	\$ 233,620,714	6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 6,218,624)	( 4)	( 52,605,145)	( 14)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77,624</u>	<u>4</u>	<u>181,015,569</u>	<u>4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六、 十六、二三、二四及二七)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9,567)	-	333,96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4,946)	-	8,91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43,259)	-	( 402,1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5,866</u>	<u>-</u>	( <u>66,407</u> )	<u>-</u>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u>81,906</u> )	<u>-</u>	( <u>125,701</u> )	<u>-</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608,404)	-	1,526,896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96,833	-	( 3,365,547)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7,701</u>	<u>-</u>	<u>451,869</u>	<u>-</u>
8360		( <u>3,870</u> )	<u>-</u>	( <u>1,386,782</u> )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 <u>85,776</u> )	<u>-</u>	( <u>1,512,483</u> )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991,848</u>	<u>4</u>	<u>\$ 179,503,086</u>	<u>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74,106	4	\$ 180,591,942	4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3,518</u>	<u>-</u>	<u>423,627</u>	<u>-</u>
8600		<u>\$ 5,077,624</u>	<u>4</u>	<u>\$ 181,015,569</u>	<u>4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55,146	4	\$ 179,110,549	48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6,702</u>	<u>-</u>	<u>392,537</u>	<u>-</u>
8700		<u>\$ 4,991,848</u>	<u>4</u>	<u>\$ 179,503,086</u>	<u>4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1.37</u>		<u>\$ 51.71</u>	
9810	稀 釋	<u>\$ 1.37</u>		<u>\$ 5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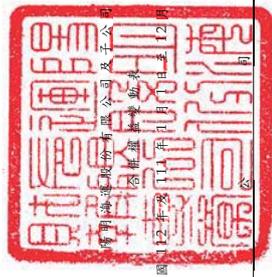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主要權益項目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111年度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12年度	112年12月31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權益總額
A1	3,492,104	\$ 34,921,043	\$ 27,975,030	\$ 166,092	\$ 1,494,827	\$ 167,409,719	\$ 233,691,274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40,972	-	(16,740,972)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18,403	-	(2,218,403)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0 元)	-	-	-	-	(69,842,085)	(69,842,085)
D1	111年度淨利	-	-	-	-	180,591,942	181,015,569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1,393)	(1,512,483)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7,740	(2,692,438)	392,53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97,704)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492,104	\$ 34,921,043	27,975,030	16,907,064	3,713,230	342,959,738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8,084,869)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5,542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0 元)	-	-	-	-	(69,842,086)	(69,842,086)
D1	112年度淨利	-	-	-	-	4,774,106	5,077,624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060)	(85,276)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960)	(66,816)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96,443	236,702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58,224)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4,523)	(894,886)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492,104	\$ 34,921,043	\$ 27,975,030	\$ 34,991,933	\$ 176,009,020	\$ 277,701,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傅冠昇



經理人：杜書勤



董事長：鄭貞茂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296,248	\$ 233,620,71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50,140	20,010,747
A20200	攤銷費用	77,773	66,98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0,247)	( 78,0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54,719)	18,502
A20900	財務成本	2,518,189	2,397,791
A21200	利息收入	( 12,260,223)	( 4,032,635)
A21300	股利收入	( 8,030)	( 2,10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 686,545)	( 1,233,7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55,934)	( 18,251)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 損損失	6,957	1,935,456
A23700	使用權資產(回升利益)減損 損失	( 17,096)	98,036
A23700	船舶油料跌價損失	245,270	19,2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045,745)	( 2,060,281)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 73,325)	( 152,739)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7,593	( 3,621)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利益	-	( 1,188,133)
A29900	提列及迴轉負債準備	37,604	1,983
A29900	現金流量避險之無效部分	( 67,770)	-
A29900	其他項目	-	( 329,8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260,206	( 4,582,507)
A31125	合約資產	305,972	3,656,389
A31130	應收票據	( 6,404)	8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1150	應收帳款	\$ 4,266,696	\$ 11,853,8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686	72,836
A31200	船舶油料	( 274,608)	( 1,115,029)
A31230	預付款項	274,019	( 209,150)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310,767	( 79,9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9,480	6,97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2,186)
A32125	合約負債	( 227,405)	( 371,194)
A32130	應付票據	( 1,496)	1,465
A32150	應付帳款	( 1,596,491)	( 5,128,72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5,106	( 29,8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415,989)	1,358,901
A32200	負債準備	-	( 56,307)
A32210	其他預收款	( 114,964)	( 68,3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25,423)	120,9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8,181)	( 523,3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522,111	253,975,7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856,678	3,765,5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6,633	1,586,7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79,602)	( 2,479,5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1,116,621)	( 46,781,1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9,199</u>	<u>210,067,2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384,991)	( 303,510,3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085,370	308,794,751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 33,217,784)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2,018,168	3,608,7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 473)	( 2,4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90,474)	( 8,270,0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4,160	58,6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8,321)	( 2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7,490)	( 118,55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434,368)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755,008	723,33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314)	( 2,04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052	( 24,9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238,961)	( 184,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724,734</u>	<u>( 32,579,39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475,000)	\$ 1,036,24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662,5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5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98,330)	( 6,273,2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6,003,503)	( 12,805,06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102,177)	465,648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69,842,086)	( 69,842,0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影響數	( 339,630)	( 197,7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9,260,726)	( 86,953,6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349,601)	1,445,0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9,506,394)	91,979,2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9,427,959	57,448,6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21,565	\$ 149,427,9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運務完成比例之查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係屬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項且其存在交易複雜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時點取決於預估航運完成程度。估計運務完成比例存在某種程度之估計判斷，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造成各期間收入表達差異。

貨櫃運輸航運收入之主要估計說明已納入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重要來源中，請參閱附註五及二四。

為測試貨櫃運輸航運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透過期後結航資訊、到離港報告及船期表驗證管理階層計算航行天數百分比之合理性。透過取得在航航次推估提單收入之報表，覆核管理階層估計之依據，並依此驗證管理階層計算之在航收入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洪 玉 美

洪玉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7 日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6,522,836	10	\$ 85,538,80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4,795	-	4,302,9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三十、三一及三二）	43,394,932	12	101,812,282	21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三十及三一）	17,269,769	5	30,710,000	6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74,916	-	485,0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四）	1,091,819	-	2,002,23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四及三一）	447,159	-	1,301,281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63,013	-	68,3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3,777,405	1	2,937,0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210,766	-	144	-
130X	船舶油料（附註四及十二）	1,089,399	-	1,763,179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一）	219,325	-	348,248	-
1475	預付代理處款項（附註三一）	231,638	-	609,70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6,836	-	658,2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6,134,608</u>	<u>28</u>	<u>232,537,387</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55,828	-	353,165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90,299	-	505,22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三十、三一及三二）	3,160,433	1	2,706,94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6,366,593	34	106,683,195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三二及三三）	47,266,853	13	47,335,51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70,437,311	19	88,612,04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7,777,386	2	7,680,322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08,556	-	99,7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787,393	-	713,74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一及三三）	11,343,475	3	222,346	-
1920	存出保證金	70,951	-	80,236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508,231	-	584,153	-
194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1,995,506	-	2,290,0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33	-	6,9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0,670,848</u>	<u>72</u>	<u>257,873,548</u>	<u>5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76,805,456</u>	<u>100</u>	<u>\$ 490,410,935</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 10,380,140	3	\$ 8,371,948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0,373	-	314,30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4,093,475	1	5,314,66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一）	2,835,049	1	3,444,26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4,213,952	1	5,834,81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及三一）	251,592	-	278,57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520,099	2	29,508,092	6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6,01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800,935	1	3,895,055	1
2315	其他預收款	58,608	-	59,45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二）	2,475,983	1	2,474,96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15,258</u>	-	<u>588,569</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251,482</u>	<u>10</u>	<u>60,084,70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21,401,129	6	36,816,306	8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八、三一及三二）	5,878,396	1	8,351,220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三一及三二）	-	-	198,750	-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7,034,539	2	10,662,27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5,404,164	7	29,219,630	6
2630	其他預收款－非流動	30,706	-	56,2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596,691	-	1,822,6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230,437</u>	-	<u>239,375</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1,576,062</u>	<u>16</u>	<u>87,366,497</u>	<u>18</u>
2XXX	負債總計	<u>99,827,544</u>	<u>26</u>	<u>147,451,197</u>	<u>30</u>
	權 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u>34,921,043</u>	<u>9</u>	<u>34,921,043</u>	<u>7</u>
3200	資本公積	<u>27,975,030</u>	<u>8</u>	<u>27,975,030</u>	<u>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991,933	9	16,907,06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8,772	1	3,713,2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6,009,020</u>	<u>47</u>	<u>259,456,948</u>	<u>5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14,989,725</u>	<u>57</u>	<u>280,077,242</u>	<u>57</u>
3400	其他權益	( <u>907,886</u> )	-	( <u>13,577</u> )	-
3XXX	權益總計	<u>276,977,912</u>	<u>74</u>	<u>342,959,738</u>	<u>7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76,805,456</u>	<u>100</u>	<u>\$ 490,410,9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五、二四及三一）	\$ 57,094,096	100	\$ 261,012,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三一）	<u>47,719,545</u>	<u>83</u>	<u>89,950,003</u>	<u>35</u>
5900	營業毛利	<u>9,374,551</u>	<u>17</u>	<u>171,062,903</u>	<u>6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十、二四、二五、三十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2,039,032	4	4,338,921	2
6200	管理費用	597,011	1	1,389,54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u>13,829</u> )	-	( <u>85,498</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22,214</u>	<u>5</u>	<u>5,642,968</u>	<u>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112,671</u>	-	<u>586,566</u>	-
6900	營業淨利	<u>6,865,008</u>	<u>12</u>	<u>166,006,501</u>	<u>6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五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7,309,050	13	3,316,354	1
7010	其他收入	106,735	-	93,8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2,197	4	10,269,245	4
7050	財務成本	( <u>2,263,361</u> )	( <u>4</u> )	( <u>2,111,129</u> )	( <u>1</u>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u>4,316,791</u> )	( <u>7</u> )	<u>52,913,463</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67,830</u>	<u>6</u>	<u>64,481,798</u>	<u>25</u>
7900	稅前淨利	10,232,838	18	230,488,299	8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u>5,458,732</u> )	( <u>10</u> )	( <u>49,896,357</u> )	( <u>19</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4,774,106	8	\$ 180,591,942	69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六、 十五、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 13,968)	-	316,26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 14,922)	-	9,57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 56,188)	-	( 391,7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2,794	-	( 63,252)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82,284)	-	( 129,13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37,896)	( 1)	1,555,149	1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396,833	1	( 3,365,547)	(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04,387	-	458,141	-
8360		63,324	-	( 1,352,2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 18,960)	-	( 1,481,39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55,146	8	\$ 179,110,549	6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37		\$ 51.71	
9810	稀 釋	\$ 1.37		\$ 5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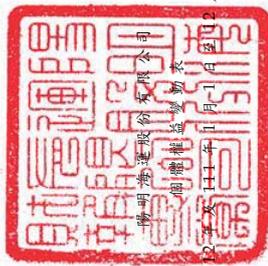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四及二一)	資本公積 (附註三)	盈餘 (附註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遞延工具損益 (附註四及二三)	權益總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21,043	\$ 27,975,030	\$ 166,092	\$ 1,494,827	\$ 167,409,719	(\$ 1,253,998)	(\$ 299,493)	\$ 3,278,054	\$ 233,691,27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740,972	-	( 16,740,972)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18,403	( 2,218,403)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0 元)	-	-	-	-	( 69,842,085)	-	-	-	( 69,842,08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80,591,942	-	-	-	180,591,942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4,487	1,340,181	( 393,623)	( 2,692,438)	( 1,481,39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856,429	1,340,181	( 393,623)	( 2,692,438)	179,110,549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7,740)	-	7,740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21,043	\$ 27,975,030	\$ 16,907,064	\$ 3,713,230	\$ 259,456,948	\$ 86,183	(\$ 685,376)	\$ 585,616	\$ 342,959,738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084,869	-	( 18,084,869)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542	( 275,542)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0 元)	-	-	-	-	( 69,842,086)	-	-	-	( 69,842,086)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4,774,106	-	-	-	4,774,106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60)	( 433,119)	( 58,224)	496,443	( 18,960)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50,046	( 433,119)	( 58,224)	496,443	4,755,146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523	-	( 4,523)	-	-
T1	遞延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894,886)	( 894,886)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4,921,043	\$ 27,975,030	\$ 34,991,933	\$ 3,988,772	\$ 176,009,020	(\$ 346,936)	(\$ 748,123)	\$ 187,173	\$ 276,977,9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董事長：鄭貞茂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32,838	\$ 230,488,2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169,245	17,291,561
A20200	攤銷費用	65,989	58,7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829)	( 85,4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 54,719)	18,502
A20900	財務成本	2,263,361	2,111,129
A21200	利息收入	( 7,309,050)	( 3,316,354)
A21300	股利收入	( 8,030)	( 2,1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4,316,791	( 52,913,46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55,508)	( 17,671)
A237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減 損損失	2,321	1,924,980
A23700	船舶油料跌價損失	121,45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1,642,205)	( 2,307,307)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 97,064)	( 170,632)
A29900	現金流量避險之無效部分	( 67,770)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14,306	285
A29900	提列及迴轉負債準備	36,018	-
A29900	其他項目	-	( 329,8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260,206	( 4,582,507)
A31125	合約資產	111,535	9,034,697
A31150	應收帳款	1,046,218	4,938,5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4,122	1,946,08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0,383	( 2,881,682)
A31200	船舶油料	552,321	533,788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113,652	(\$ 46,950)
A31240	預付代理處款項	378,065	( 102,3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21,788)	98,30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 2,186)
A32125	合約負債	( 143,931)	( 380,569)
A32150	應付帳款	( 1,400,869)	( 7,985,37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09,211)	708,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2,326,330)	1,104,3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5,305)	( 97,635)
A32200	負債準備	-	( 56,307)
A32210	其他預收款	( 26,431)	( 48,8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69,296)	112,61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9,930)	( 527,5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867,564	194,515,7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26,426	3,041,9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1,036	19,273,4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228,346)	( 2,118,9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177,402)	( 43,996,6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9,278</u>	<u>170,715,6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6,114,114)	( 279,887,74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687,320	308,020,639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	( 33,217,784)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2,018,168	3,608,7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 3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3,464)	( 8,091,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02,905	15,7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85	11,542
B0430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65,331)	61,66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74,814)	( 106,979)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 434,368)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6,911	65,73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695	13,8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237,306)	( 184,1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9,383,255</u>	<u>( 10,124,6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500,000)	\$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8,750)	( 3,803,57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4,264,550)	( 10,686,46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8,938)	118,190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 69,842,086)	( 69,842,085)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5,209,600)	( 34,919,9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023,924)	( 119,133,9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5,422	2,025,2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49,015,969)	43,482,2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38,805	42,056,5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522,836	\$ 85,538,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774,106,451 元，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 頁。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6,984,208,540 元，即每股普通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 元，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嗣後如發生變動時，全權授權董事長依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三、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於股東會通過本案後另訂之。

決議：

陽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1,254,451,408
112 年度稅後淨利	4,774,106,45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4,060,0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4,522,92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6,009,020,712
減：法定盈餘公積(註 1)	(475,456,93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947,930,18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74,585,633,597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6,984,208,5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7,601,425,057

註 1：依公司法第 237 條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包括首次採用及後續衡量)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規定，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負責人：鄭貞茂



經理人：杜書勤



會計主管：傅冠昇



# 選 舉 事 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 21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20 屆董事任期自 110 年 5 月 14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3 日止，依公司法規定應於 113 年股東常會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下屆(第 21 屆)董事 15 人(含獨立董事 5 人)，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就任，任期 3 年，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經查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1 日止之受理提名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

四、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並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通過在案，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7~49 頁。

選舉結果：

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含現職)
交通部法人代表： 鄭貞茂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經濟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海峽兩岸航運協會董事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院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兼任副教授 花旗(台灣)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台灣經濟研究院助理研究員
交通部法人代表： 賀陳旦	交通部代表共同持有： 467,682,372 股 (13.39%)	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暨州立大學都市計畫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交通部部長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交通部次長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捷運局工程司 臺北市政府都市計畫處工程司
交通部法人代表： 戴佐敏		馬利蘭大學土木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暨電信研究所副教授 中華顧問工程司工程師
交通部法人代表： 陳純純		輔仁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 施克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共同持有： 460,000,000 股 (13.17%)	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區域與都市規劃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總統府秘書 總統府副秘書長 勞動部政務次長 行政院顧問 行政院副秘書長 雲林縣政府副縣長 雲林縣政府處長 雲林縣政府局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 張建一		國立台北大學(前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博士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所所長 經濟部產業諮詢委員會工業審議會副執行秘書 經濟部產業諮詢委員會商業審議會副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經貿政策研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兼任副教授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含現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 許婉琪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學系副教授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總經理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財團法人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執行長 交通部秘書暨國會聯絡人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研究員暨國會聯絡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秘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 陳方元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 Embry-Riddle Aeronautical University, MBA in Aviation, Florida, USA. 國立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學士 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運輸與物流學系系主任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副主任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運務員、空服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安全評議會委員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陳劭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共同持有： 160,438,579 股 (4.59%)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代理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臺中港務分公司總經理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副局長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主任秘書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劉文慶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共同持有： 37,290,858 股 (1.07%)	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生化科技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化學系學士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雄硫酸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殼潤滑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級顧問
獨立董事： 唐達興	0 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輔系) 唐達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及格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結業 高考金融業務人員及格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含現職)
獨立董事： 邱晃泉	0股	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士  玫瑰道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央通訊社常務監事 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普門仁愛之家董事
獨立董事： 黃智聰	0股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特聘教授 經濟部、國防部、桃園市、新北市：委外計畫或招標案件甄審委員 臺灣工商企業聯合會：國際產學交流合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務顧問 財政部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典試委員(2010、2016年地方特考財政學科目) 開南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兼公共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任、兼台北教育訓練處處長 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副執行長、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專任副教授、系主任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 中華民國空軍：馬公基地中隊中隊部少尉補給官
獨立董事： 蔡豐明	0股	美國紐澤西州理工學院運輸管理所博士 美國紐澤西州理工學院運輸管理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位學程合聘教授 交通部 APEC 海運專家小組(MEG)代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海運發展學院教育訓練顧問 台灣遊輪產業發展協會(ACDT)常務理事 美國紐澤西州理工學院國家交通及工業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助理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策略部專員
獨立董事： 熊正一	0股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博士 淡江大學中國大陸研究所商學碩士 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工學士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暨碩士班教授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發長、管理學院院長

# 討 論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其代表人有公司法第 209 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自其就任之日期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解除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2 頁。

決議：

###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解除名單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交通部法人代表： 鄭貞茂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	董事
	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董事
	陽明荷蘭控股公司	董事
	陽凱有限公司	董事
交通部法人代表： 賀陳旦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臺灣港務(股)公司法人代表： 陳劭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台灣航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劉文慶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邱晃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屬開曼群島商 WeMo (Cayman) Corp.	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旺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長

#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錄

## 附錄一

# 陽明海運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Yang Ming Marine Transpor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一、國內外水上貨運業務之經營。  
二、國內外水上客運業務之經營。  
三、倉庫、碼頭、拖船、駁船、貨櫃集散場站業務之經營。  
四、船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五、貨櫃及車架之修理、租賃、買賣業務之經營。  
六、船舶代理業務之經營。  
七、G402011 海運承攬運送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基隆市，並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設置分公司、辦事處或代理處。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佰伍拾億元，分為肆拾伍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採記名式，其印製方法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之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一 一、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亦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認股權。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 九、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特別股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十、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律、公司章程規定無表決權或表決權之行使受限制之股份除外。

###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 第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前項董事名額內，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提名與選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 第十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有被選為董事之資格。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  
前兩項之代表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其原任期。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  
之一 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未克出席會議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核業務方針。  
二、審核預算及財務報告。  
三、審核重要規章及契約。  
四、任免重要人員。  
五、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八、決定其他重要事項。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自第十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就下列事項作成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一、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三、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指標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並設副總經理以上及群主管級之經理人若干人；前述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財務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當期淨利，除扣除所得稅費用外，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各項公積外，如有擴充運輸設備及改善財務結構時，得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普通股股利。董事會得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綜合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產業環境變化、資本支出、營運資金需求及股東利益，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普通股股利應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遵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正，六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六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六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七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二日第八次修正，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十次修正，八十一年九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第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五日第十三次修正，八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十二

月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一百一拾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一百一拾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 附錄二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

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如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本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之一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

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

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董事會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計算所得選舉權數，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用第三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七、第六條應載明事項記載不全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九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四

###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截至 113 年 3 月 26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83,810,502 股(3.0%)。

職稱	姓名或法人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鄭貞茂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張建仁	467,682,372
董事	交通部代表人：古安中	467,682,372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施克和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張建一	460,000,000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陳志立	460,000,000
董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劭良	160,438,579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文慶	37,290,858
獨立董事	唐達興	0
獨立董事	賀陳旦	0
獨立董事	黃智聰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		1,125,411,809

註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